

*紅字是必填項目

書 聲請調解 筆錄	案號： 年 調字第 號 收件編號：						
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				

稱謂	姓名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日期	身分證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(事務所或營業所)	連絡電話
聲請人 (法定代理人) (委任代理人)	陳小王	男	70.10.12	A123456789	無	00市00區00路00號	0912123456
對造人 (法定代理人) (委任代理人)	李大幅	女	70.10.13	B123456789	無	00市00區00路00號	0912123457

上當事人間 車禍損害 事件聲請調解事件概要 (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)如下:

陳小王與李大幅於民國 100 年在臺南市南化區南化里 300 號民宅旁發生車禍，因而聲請調解。

***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3 條規定**

- 1、對造人其中一人須為南化區居民始得受理。
- 2、對造人如非南化區居民，但其同意於南化區調解者，亦可受理。
- 3、爭議發生地點或爭議物(不動產)位於本區，對造人不限南化區居民亦得受理。

偵查
(本件現正在 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)

證物名稱及件數	
聲請調查證據	

此 致 臺南市南化區調解委員會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聲請人： 陳小王 (簽名蓋章)
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

筆錄人： (簽名蓋章)

聲請人： (簽名蓋章)

附註：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
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
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，應於稱謂「當事人」一欄下記明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之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偵察署偵查中(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，不得聲請調解)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起記明。

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，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註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。

書 聲請調解 筆錄		案號： 年 調字第 號 收件編號：					
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			
稱謂	姓名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日期	身分證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(事務所或營業所)	連絡電話
聲請人 (法定代理人) (委任代理人)							
對造人 (法定代理人) (委任代理人)							
上當事人間		事件聲請調解事件概要 (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)如下：					

--

偵查
(本件現正在 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)

證物名稱及件數	
----------------	--

聲請調查證據	
---------------	--

此 致 **臺南市南化區調解委員會**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聲請人： (簽名蓋章)
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

筆錄人： (簽名蓋章)

聲請人： (簽名蓋章)

章)